

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26-036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独立董事、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独立董事李锐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职务，且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于2026年9月8日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任职期满离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周旭红女士于2026年9月6日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期限满6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中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年限的有关规定，周旭红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职务。周旭红女士离任后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鉴于李锐先生及周旭红女士的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且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员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为确保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开展，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李锐先生及周旭红女士的离任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正式生效。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前，李锐先生及周旭红女士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的相关职责。

二、选举独立董事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应华江先生及马朝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同时，应华江先生及马朝松先生经股东会选举成为公司独立董事后，马朝松先生将接任周旭红女士原担任的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应华江先生将接任李锐先生原担任的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与其独立董事任期一致。届时，原独立董事周旭红女士及李锐先生不再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董事会董事组成和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合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华江先生及马朝松先生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调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情况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的变更将会导致董事会任职成员发生变动，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相关工作，在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华江先生和马朝松先生经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及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相关调整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

调整前：周旭红（召集人）、金玉丹、刘江涛

调整后：马朝松（召集人）、金玉丹、刘江涛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调整前：金玉丹（召集人）、李玉杰、李锐

调整后：金玉丹（召集人）、李玉杰、应华江

上述审计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期满为止。

三、备查文件

1、《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李锐先生的辞任报告。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3 日

附件：

应华江先生简历

应华江先生，男，1969年2月出生，毕业于北京大学国民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担任山东省山泉石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广州瑞曼妮时装公司总经理助理、广州志海软件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北大明天资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北明软件有限公司董事兼总裁、北京北明伟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奥明智地（广州）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全面智能（厦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发出日，应华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马朝松先生简历

马朝松，男，1972年出生，经济学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中测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现任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部门经理，北京信利恒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瑞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汇百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科富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艾美地耶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监事。担任科技部、北京市科技系统科技财务评审专家，银监会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审核专家，兼职担任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研究生部、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校外硕士研究生导师，具有较为丰富的财务、税务、审计、

资本运作、投融资等方面理论知识与实践经验，具有丰富的项目评审、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审计项目审核经验。

截至本公告发出日，马朝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